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3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公务支出审计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审计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

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学校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管理工作，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2004 年 17 号令）、《高等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 号）及《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曲师大校字〔2016〕35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学校财务决算是指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旨在促进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促进预算有效执行，保证决算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采取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审计重点。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

第五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在内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对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预算执行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事前介入以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年度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在预算年度后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确认和评价。

第七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管理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包括预算管理原则，预算控制机制，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等方面。

（二）预算编制原则是否符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总体是否做到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是否积极稳妥，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三）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务规划的要求，是否与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能否与学校及本单位发展目标相适应。

（四）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收入测算、支出核定、项目遴选、编制方法是否科学，数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规范，预算分配方案是否公平公正，预算是否按规定

程序审批。

（五）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的工作程序，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无调整项目的详细内容和措施、调整原因和有关说明，有无预算调整方案，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执行；有无随意增减项目或相互之间随意调剂使用的情况。

（六）财务预算信息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开。

第八条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收入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四）各预算单位和附属单位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并及时上缴收入，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减免收入等行为，是否存在私设“账外账”、“小金库”问题。

（五）各项收费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收费政策规定，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有无无证收费、使用非法票据、收费不开票据、收费后不及时缴入单位规定账户等问题。

（六）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入账分类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正

确。

(七) 有无利用往来账户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在代管款项中直接列收等问题，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第九条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标准和用途开支；有无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改变经费用途、突破预算金额等行为；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及审批权限是否符合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支出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三)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无虚列支出、挤占、挪用、滥发钱物、变相套取、损失浪费等行为。

(四) 各项支出包括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入账是否准确分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相互挤占问题。

(五) 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情况；有无利用往来款项、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支等问题。

(六) 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者虚列行为；

(七) 支出结构是否合理。

第十条 预算执行结果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收支目标的完成情况, 分析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执行的结果与预算之间的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二) 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执行结果是否配比, 在总额和结构上是否平衡, 有无赤字。

(三) 各项预算收入和支出结果是否真实、合法、合理, 预算科目和项目的运用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四) 各项保证收入预算及支出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方法是否合法、有效。

(五) 分析与评价支出预算执行的绩效, 重点审计基本支出进度是否与有关事业计划完成的进度相协调; 项目支出的效果或效益情况, 是否取得项目立项的预期效果。

(六)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管理薄弱环节和内部控制漏洞。

第三章 财务决算审计

第十一条 财务决算审计是对年度决算报告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决算报表的编报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决算报表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相关数据是否衔接一致, 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有效，财务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真实情况。

（二）填列数字与账簿记录是否衔接一致，账账、账实、账表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表外资产、负债及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有无随意变更情况；确有必要变更的事项是否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情况说明中真实反映。

（四）财务分析指标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恰当地反映学校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资产管理是否安全，资产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计价是否合理、正确，有无随意改变资产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以及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的行为。

（二）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白条抵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

（三）应收及预付款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采购是否遵守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资产处置是否符合规定；对固定资产、

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是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查找原因并按规定及时调整和处理；资产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完整，有无被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

（五）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和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回收；是否存在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投资及其收益的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六）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七）基建竣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交接，登记入账。

（八）接收捐赠和无偿调入的各种资产，是否按财务会计制度登记入账，是否存在账外资产。

第十四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存在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者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二）各项负债分类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三）借款是否真实、合法，大额借款是否经过论证和规定程序批准，其使用效益或效果如何。

（四）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五) 债务是否控制在适当规模, 是否存在潜在财务风险。

(六) 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有负债等事项。

第十五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净资产的存在、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余额是否准确; 净资产的计算是否正确, 有无随意改变净资产的确认标准; 是否存在随意调节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余额和增减额等问题。

(二) 各项基金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有无挤占和挪用情况, 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六条 决算收入和支出审计的内容参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4年17号令）、《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及《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曲师大校字〔2016〕3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学校所属各部门和单位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主要围绕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分配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条 对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置合格的财会人员，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 （三）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六条 对学校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 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它收入是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是否严格控制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银行账号。

(二)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问题。

(三) 在事业收入中, 是否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第七条 对学校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 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真实并按计划执行, 有无超计划等问题。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有无虚列虚报和其它违纪违规问题。

(三)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 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八条 对学校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划清各类结余的界限, 正确计算各类结余; 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 结余分配是否按照高校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结转; 按照国家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规定, 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九条 对学校专用基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 以及学校提取或设置的其它基金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 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使用效益如何。

(三) 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 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对学校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 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 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资金在其它账户核算的情况; 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保管、转让和账户处理是否合法、符合规定, 有无违纪违规和不安全等问题。

(二)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 有无长期挂账和其他单位、个人占用等问题,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 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 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

(四) 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规定的审批手续, 验收、领用、保管制度是否健全, 并明确各个环节和各岗位的责任; 固定资产的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

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资产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是否明确学校与被投资方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关系，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对学校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借入款借入时是否坚持慎重稳妥的原则，严格控制借款规模；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经学校研究批准；借款利息是否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借入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或资金使用费的支付及列支渠道是否正确。

（三）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具体程序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五章审计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财务审计暂行办法》（校字〔2007〕125号）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干部勤政廉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曲师大校字〔2016〕35号），按照“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等负有经济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校办企业和重要基层经济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对相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任期届中、届满，或者任期内因办理调任、转任、轮岗、降级、辞职、退休等终止原单位经济责任的职务时，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校内相关

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配合审计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抵制、拒绝、阻挠和拖延审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校领导及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审计处、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 （二）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四）讨论、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重大问题；
- （五）听取审计报告并研究有关处理意见。

第八条 纪委、监察处主要职责：向审计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廉政建设的相关情况；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组织部主要职责：向履任的领导干部通报本岗位的经济责任；提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第十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有关

法律、法规等独立实施审计；提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人事处主要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等相关事宜；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办公室设在审计处，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的各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所属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在审计以上内容基础上，要关注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履行经济责

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需提供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职务、任职时间、职责范围；
- （二）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四）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 （六）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七）任职期间其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八）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 （九）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包括本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审计报告等。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需向其他部门或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委托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第十七条 审计处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了解与审计事

项有关的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根据审计的项目规模、时间跨度、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审计组可开展必要的审前调查。

第十八条 学校下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及个人应当根据审计通知书要求准备有关资料，并于收到审计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组。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九条 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有组织部人员、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的审计进点会，宣布学校的委托审计决定，安排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和协助配合要求等，同时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述职及原任职单位有关同志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组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实施审计，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审计取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负责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撰写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原任职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原任职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被审计领导干部和单位的反馈意见或复查申请等进行核实、研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协助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经联席会议审定，提交主管校领导，由校领导签批后正式生效。

审计处依据审计报告形成审计结果报告，连同审计报告副本送交组织部；同时，审计处根据校领导批示和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

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意见书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

公开审计结果时，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有关单位要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审计处。领导干部离任要做好经济事项的交接工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交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任领导负责全面落实审计意见，离任领导有配合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要求，主动运用审计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字〔2013〕92号）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公务支出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务支出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务支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山东省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鲁财预〔2014〕5号）等有关规定和《曲阜师范大学落实〈八项规定〉实施意见监督检查办法》（曲师大纪委字〔201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务支出是指学校各单位的“三公”经费及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其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支出审计，是审计处对学校各单位的“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处对涉及公务支出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公务支出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 （二）公务支出经费年初预算分配情况。
- （三）公务支出费用的管理使用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是否真实，是否按照批准文件的内容执行，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人员名单、人次、天数、经费标准、出访路线执行，有无弄虚作假的行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挪用资金，接

受企事业单位的资助和向下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摊派、转嫁费用的行为；有无巧立名目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否真实，是否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管是否科学合理，公务车辆维修、保险、加油等是否严格执行定额标准、定点管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弄虚作假和套取资金的行为。

3. 公务接待费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接待标准，有无超规格、超标准接待；有无借单位接待之名为个人请客送礼、利用接待费套取现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公务接待费用报销的审查程序是否严格；有无将接待费在其他项目中列支，或转移到所属二级单位、其他单位列支等问题。

4. 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5. 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的行为；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5号）的行为。

6. 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和执行情况；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情况；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情况；会议会期、规模、定点召开情况；是否存在会议费转嫁、摊派情况；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

他情况。

7. 公务支出经费使用的公开情况。

第五条 进行公务支出审计，相关部门和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 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 年度预算文件和调整预算的文件；

(三) 对出访事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批准的相关文件，以及因公出访组团、人员数量和出访停留时间、费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情况等资料；

(五) 公务接待的公函、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陪同人员名单、人数、费用标准等资料；

(六) 年度培训计划；

(七) 会议预算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

(八) 公务支出的相关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九) 公务支出费用公开情况；

(十)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对公务支出经费的审计监督采用常规审计监督与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等专项审计实施方案中，将公务支出审计作为审计的重点内容。

第七条 审计处对各单位公务支出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结果，按照规定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2004 年 17 号令）、《山东省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决算审计暂行规定》（鲁教审字〔2004〕4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 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曲师大校字〔2016〕35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资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和装饰、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现行财务制度对学校基建、修缮等投资活动从工程准备、施工至竣工各阶段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所有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均应经过审计；未经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75%。

第五条 学校建设工程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招标；修缮工程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和对应时段的《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进行采购。各类工程项目招标结束，项目管理部门应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书、施工合同等资料抄送审计处备案。

第六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与批准管理。

（一）基建项目：学校的所有基建项目，必须归口向基建管理部门报送计划，并由基建管理部门汇总报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立项的年度基建项目计划，需抄送审计处备案。

（二）修缮工程：各管理部门应将其归口管理的修缮项目报请学校批准立项，学校同意施工的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预算及合同须经审计处审计并备案。各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项目投资或开支计划，不得擅自突破，实行严格的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如必须突破时，须经学校批准。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审计处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对基建、修缮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关键部位、主要材料等，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变更施工工艺及主要材料等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变更资料应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结算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报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九条 审计处对大型基建、修缮工程实行全过程审计。具体

规定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十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可以采取内部审计、委托审计、合作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审计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应配备必要的工程、财经人员，由于审计力量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计任务时，审计处可借调或聘请审计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委托审计按《曲阜师范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执行，委托审计所发生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从基建或修缮经费中支付。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

第十一条 工程准备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审查工程项目的决策情况、建设程序的规范情况；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全面性、真实性、合理性；工程招投标及相关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依据：

- （一）征地、拆迁协议；
- （二）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三）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
- （四）投标文件和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函；
- （六）评标记录和定标记录；
- （七）中标通知书；

(八) 专项合同书及其各项支撑材料等。

第十三条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工程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 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 (三) 设计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问题;
- (四) 工程项目投资来源是否合法,建设资金是否落实;
- (五)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是否全面、真实、合理;
- (六) 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工程项目开工前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八) 签定的征地拆迁、工程承包、采购订货等经济合同是否已按《曲阜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签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签;
- (九) 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工程项目的要求;
- (十) 负责工程项目的部门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三章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认定以及索赔事项的核实等。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依据:

- (一) 施工图纸;

- (二)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
- (三) 与工程相关的专项合同;
- (四)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相关资料;
- (五) 相关会议纪要等。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
- (二)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是否完备、合规;
- (三) 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与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四) 工程进度款拨付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形象进度相一致,是否严格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 (五) 工程索赔费用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根据施工阶段审计中发现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学校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理等单位进行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第四章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工程结算以及工程项目决算等各项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依据:

- (一)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勘察合同和勘察报告;
- (三) 设计合同和施工图、竣工图;
- (四) 有关管理部门审批、修改、调整的相关文件;
- (五)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六) 各类施工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
- (七) 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
- (八) 设计变更、施工签证;
- (九) 工程价款支付文件;
- (十) 工程索赔文件;
- (十一)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说明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二)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项目工作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手续是否完备、合规, 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 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 (四) 投资及概预算是否严格按计划执行, 有无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
- (五) 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 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六）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及应核销其他支出的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

（七）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与所需投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有无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和自行消化投资包干结余等问题；

（八）基建投资的来源、分配、使用是否真实、合法；

（九）结余资金特别是库存物资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隐瞒、转移、挪用结余资金和压低库存物资等问题；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清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整理、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审计处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基建、修缮工程竣工结算的报审工作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并应在工程结算审核后十五日内，将工程项目的有关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处。报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及决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立项审批手续；

（二）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需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及承诺书；

（三）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监理审核后的基建、修缮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工程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单，经工程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资料；

（四）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委托施工单位购买的主要材料价格签证单，工程管理部门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合同、清单、出入库资料；

（五）工程财务报表、银行往来及债权债务对帐签证资料；

（六）工程施工前后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凭证及有关资料；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报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审计中如需补充有关资料，应及时提供附有签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因提供资料不真实而造成的后果由资料提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建、修缮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该项工程施工前后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计。财务处在此基础上编制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处对该决算审计后方可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如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鉴证，鉴证费用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住建厅的相关收费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字〔2013〕91号）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曲师大校字〔2016〕3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事业类国有资产和企业类国有资产。

事业类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企业类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增减、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处对国有资产进行审计时，根据国有资产的事业

性或企业性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确定不同的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五条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

（二）是否建立国有资产的增减可行性论证和审批、招标采购、验收、核算、使用成效的考核以及盘点、清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所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审计处应当对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和实质性测试。

第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国有资产是否列入计划，是否合理、合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实施招标采购；

（二）新增国有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合规；

（三）新增国有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

（四）新增国有资产的验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各部门是否按标准配置资产并规范使用。

第七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计的主要内容：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有偿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所取得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报废国有资产手续是否完备，作价是否合理，残值变价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二) 投资转出或出售的国有资产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作价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三) 盘亏国有资产是否属实，盘亏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九条 国有资产结存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核查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审查账账、账卡、账实是否相符，核实国有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二) 验证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三) 核定国有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审查出售、报废和毁损国有资产及盘盈、盘亏国有资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分析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指标，如国有资产产值率（总产值/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国有资产占有率（国有资产平均总值/学生总数）、国有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国有资产/年国有资产平均总值）、仪器设备机时率（实际使用机时数/可用机时数）等；

(二) 分析国有资产结构，即根据国有资产报表，分析统计各类的比重、结构变化，从而评价国有资产配置的优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